

幽灵

YOULING

陶 明 顺 著

幽灵

YOULING

甘肃民族出版社

幽 灵

YOULING

陶
明
顺
著

甘肃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幽灵 / 陶明顺著. —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6.9
ISBN 7-5421-1116-7

I.幽... II.陶...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1859 号

书 名: 幽灵

作 者: 陶明顺 著

责任编辑: 桂谕

封面设计: 强发斌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印 刷: 甘肃陇西宏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印张: 15.25 插页: 2

字 数: 370 千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7-5421-1116-7

定 价: 38.00 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 730030 地址: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电话: 0931—8773261(编辑部 联系人: 桂谕 E-mail: Lanzhougy@163.com)

电话: 0931—8773271(发行部 联系人: 郝继卫)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陶明顺，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人。1960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先后在兰州市公安局、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任侦查员、审判员、庭长、常务院长。合著《离婚纵横谈》、《被害者学》及《法律百科全书手册》等书。发表《血染迪化城——陈谭秋毛泽民林基路蒙难记》、《泪洒京都》、《孀妇泪》等五部中篇小说，并发表诗歌、论文、法制案例等40余篇（首）。现为兰州大学法律系客座教授、甘肃作家协会会员及西安、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责任编辑：桂 瑜

封面设计：强发斌

喜读《幽灵》

——代序

王家达

这是一部好书，是一部值得一读的书。它写了司法战线上一场惊动魄的权力滥用造成的恶果，反映了廉政与贪婪的激烈较量。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法院院长写政法生活，这在我国还是首创。惟因如此，所以才显得真实，生动，深刻。也惟因如此，所以才具有很强的震撼力，能紧紧地抓住读者的心。套用一句老话：开卷有益。

陶明顺先生是我的老朋友。多年来一直奋斗在司法战线上，担任兰州中院的领导职务很多年，很有影响。几十年来，他勤奋工作，政声卓著。要做事先做人是他身体力行的信义。他熟悉司法工作，在政法战线有他的熟人、他的朋友，他们心贯白日，心心相印。他了解司法工作的各个层面，这条战线上的生活烂熟于他的心中。法院生活之于陶明顺先生，就像空气和人一样，原是溶为一体的。因而写起来得心应手，浑洒自如。他笔下的人物，无论是高级干部，还是普通法官，一个个栩栩如生，鲜明生动，读完全书，独具个性的法官群像便会耸立在我们面前，使人久久难忘。而司法战线上鲜为人知的生活场景，浓郁的生活情趣，法律工作者的爱和恨，他们的悲欢离合，都被作者以饱含激情的笔调融入这部小说之中。

《幽灵》是陶明顺先生的心血之作。完成并出版这部作品，是他的一个心结。司法工作者里面爱好文学者不乏其人，但像陶明顺先生这样几十年如一日，痴心文学，上下求索，苦于斯，乐于斯，

将文学当作第二生命的人，还并不多见。为了写作《幽灵》这部小说，他夜以继日，孜孜不倦，数年面壁，终于破壁，奉献给读者的是一份精美的精神食粮。我们应该为他祝贺。

爱情是一首美妙而永恒的歌，它与人类历史相始终。书中的爱情故事和对爱情的描述不拘一格，褒善贬恶，曲尽其妙，发人深思。

明顺先生是一位编故事的高手。这部三十多万字的小说读起来非常抓人，可读性很强，情节曲折，故事生动，跌宕起伏，错落有致，并且不落俗套，常常有出人意料的惊人之笔。读后不由人击节称赏，叹为观止。

反腐作品我们已经看得不少了。但许多作品并不尽如人意。原因那都是外面的人写，对生活并不熟悉，总有融靴搔痒之感。而《幽灵》这部书，读后的第一感觉便是真切，因而感到亲切。也正是因为作者就是书中人，事中人，我们更能感受到这部作品的深度和穿透力。明顺先生具有很深的文学功力，语言清通，文采斐然，字里行间闪耀着智慧和才气。可以不夸张地说，将《幽灵》放诸我国当前出版的描写反腐斗争的优秀作品之列，它是毫无愧色的。

（本文作者系甘肃省作家协会主席、中国作协全委会委员）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3)
第二章	(14)
第三章	(18)
第四章	(28)
第五章	(36)
第六章	(44)
第七章	(50)
第八章	(59)
第九章	(68)
第十章	(84)
第十一章	(96)
第十二章	(109)
第十三章	(122)
第十四章	(130)
第十五章	(139)
第十六章	(146)
第十七章	(152)
第十八章	(160)
第十九章	(172)
第二十章	(178)
第二十一章	(183)

中 篇

第二十二章	(191)
第二十三章	(206)
第二十四章	(214)
第二十五章	(221)
第二十六章	(228)
第二十七章	(235)
第二十八章	(243)
第二十九章	(249)
第三十章	(257)
第三十一章	(267)
第三十二章	(276)
第三十三章	(283)
第三十四章	(288)
第三十五章	(296)
第三十六章	(307)
第三十七章	(315)
第三十八章	(321)
第三十九章	(327)
第四十章	(333)
第四十一章	(337)
第四十二章	(343)

下 篇

第四十三章	(353)
第四十四章	(361)
第四十五章	(368)
第四十六章	(375)

第四十七章	(383)
第四十八章	(389)
第四十九章	(396)
第五十章	(403)
第五十一章	(409)
第五十二章	(415)
第五十三章	(420)
第五十四章	(424)
第五十五章	(429)
第五十六章	(433)
第五十七章	(439)
第五十八章	(445)
第五十九章	(450)
第六十章	(455)
第六十一章	(460)
第六十二章	(466)
第六十三章	(471)
尾声	(476)

上 篇

第一章

夜静。月隐。风轻。云重。

高虹坐在客厅的灯光下翻阅当天的报纸。倏然，她被一篇反腐败的文章吸引，聚精会神，心无旁骛，周围的一切都不复存在。丈夫常巽坐在沙发里指夹香烟喷云吐雾，眼睛不时地观望妻子，像是有满腹的心事要倾吐。无声的“各自为政”使气氛很不和谐，犹如有一条无形的大河把两人隔开了。

寂若死灰的氛围对常巽来说是沉重的，内心充满了压抑感，而高虹却喜欢静下来看些书，研究问题。习惯成自然，久而久之，在常巽心目中生活变得乏味、平淡、缺少新鲜感了，就连屋中时髦的家具、别致的装饰和鲜花都会给人以忧郁、沉闷的感觉，这种无生活气息的氛围对他实在是一种精神折磨。然而，就在这寂静中，他有充分的时间观察、琢磨妻子，发现妻子更庄重、沉稳、静淑、隽秀了，止不住欲火涌动。

“别看了，说会儿话好不好？”常巽挪动身躯，伸手抚摸妻子。

高虹静坐不动，任凭丈夫抚摸也没有转移视线，眼睛盯着报纸上的文章说：“让我把这篇反腐败的文章看完好不好？”

“到处是腐败，还用看报纸？”

“这篇文章揭露了一位大人物，说明了党中央反腐败的决心，很有意义。”

“意义，什么意义？那和我们有什么关系？我们不贪不占，不抢不拿，没有必要在反腐上花费精力。”

高虹放下手中的报纸，把丈夫伸向自己胸部的手移开，慢嗔道：“老常啊，你怎么这样说话？反腐败是群众最关心的事，是国家

大事，怎么能说和我们没有关系？亏你还是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怎么了？共产党员也有七情六欲，不是禁欲主义者。”

“你这样说话不觉得害臊吗？”

常巽听后满肚子的不高兴，认为妻子是教训人，是看不起自己，升腾起了无名火，冷言冰语地讲：“我知道你是正县级干部，是法院的常务副院长，可你要弄清楚这是在家里不是在单位，就是在单位我也不归你领导。”

高虹的心紧缩了，自从自己被提拔为常务副院长后，丈夫就觉得地位压了他，加大男子主义作祟，心态失去了平衡，往往有意无意地出言不逊，甚至不能满足房事也和她的官位相联系，使得她左右为难，没好气地说：“老常，不要庸人自扰好不好？我无论在单位还是在家里从来没有把自己当成领导，有什么不平衡呢？再说啦，当领导又不是什么短处，别动不动就讽刺挖苦？”

“别装得一本正经，讨厌。”

“什么意思？你说清楚。”

“自己做的事自己清楚，还来问我？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啊！”

高虹好委屈，眼睛都湿润了。从做妻子的角度讲，凡是应尽的义务都尽到了，还要怎么样？至于夫妻生活那仅仅是人生的一部分，由于工作劳累和注意力在事业上，产生厌烦情绪是有的，可作为丈夫不但不体谅，反而疑神疑鬼是何道理？

高虹作为女人有女人的生存哲学，有女人的价值观，有女人的情操，有女人的希冀，有女人的梦想，有女人的美学观……从审美的角度讲，她出落得令同性羡慕乃至嫉妒，白皙的肤色，顾盼生辉的眸子，剪吹得自然和谐的黑发，玲珑健美的身段，惹得很瞧不起女性的男士也刮目相看。平素她很少笑，沉静的双眸透出冷艳，落落大方的举止展示着她的优雅与洒脱，双眉间一颗绿豆大小的黑

痣使她更具神韵,为此有人称她为“冷艳美人”。在官场中,已跻身正县级的她引人注目,精通业务,处事果断,文才出众,不卑不亢,享有很高的声誉。她利用业余时间搞创作,发表过诗歌和法制小说,出版过专著和论文,很有些知名度。与此同时,她还给法院系统业余法律大学和省电大法律专业的学生授课。她是个德才兼备的领导,正因为如此,被现任院长曹玉玺推荐为接班人。所有这些文经武纬按理常巽应该为之庆幸和骄傲,不想他竟不顾她的处境和辛苦,一味地强人所难,岂不是太自私、太狭隘了吗?

“老常,我们俩也许是不是冤家不聚头吧,如果你真觉得委屈不满意,我决不勉强。人各有志,各有各的生活目标,该怎么办你提个方案好了。”她的态度矜持郑重。

常巽自知理短,但夫权思想支配着他不甘示弱,加之欲火没有得到满足,起身撂下话说:“哼,不知道你在想谁。”就悻悻地到卧室去了。

夜色深沉,云滚天低。

客厅死寂,祸起萧墙。

高虹好伤心,想不到丈夫心眼小得连一根线也穿不过,动不动就吃醋、发难,这日子还有法过吗?

事情是由高虹审理一起强奸案引起的,犯罪嫌疑人是省法院院长兰豫的儿子兰军。当时,曹玉玺院长经过深思熟虑,让她担任审判长,她惊诧、不解、疑惑,总觉得不合适,这并不是因为兰军是省法院院长的儿子而不敢审,而是因为她不止一次地在省法院召开的理论研讨会、案件分析会上驳斥过兰豫的歪理怪论,如果因此使审判出现什么麻烦(比如要求她回避)对工作是不利的。然而,她又不好拒绝曹院长,还是接受了任务。

高虹担任审判长的消息一传出,引起了公诉方(检察院)、群众、律师和被告方的极大关注。检察院的办案人对她的人品、职业

道德和才华是佩服的，相信她和合议庭会作出公正的判决。群众更对她寄予厚望，相信她会不畏权势依法公正地审理案件。律师有点悚，担心她在法庭上不给面子。与她要好的干警以及外单位的好友和有识之士更议论纷纷：

“高庭长（那时她是刑庭庭长），你可不能审这个案子，对兰军判轻判重对你都不利，判轻了舆论不答应，检察院会提起抗诉，判重了就得罪了兰豫，就是判的公正兰豫也仍然会认为判重了，今后你还怎么工作？”

“兰豫是官场上的政客，逻辑是手电筒照人——光照别人不照自己。比如说吧，有人在公共汽车上要流氓他硬说是强奸非要判死刑，兰军犯强奸罪总该比流氓罪严重吧？或者退一步讲对社会的危害性是同等的吧？我敢武断地说，兰豫会以权以势压人，为儿子开脱。”

“这年头满嘴仁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的人有的是，玩政治高虹决不是兰豫的对手，会吃亏的。”

“曹操（曹玉玺的外号）老成持重，让高虹担任审判长定有他的谋略，我看不必杞人忧天。”

正如人们所预料的，兰豫全家都在为兰军的命运奔波。他们首先为兰军请了名律师；兰军的姐姐千方百计地找受害人活动，采取软硬兼施的手段妄图使受害人推翻证言；他的妹妹在高虹身上打主意，托人说情，还了解到高虹的所谓桃色新闻，妄想以此向高虹施加压力达到轻判；兰豫也亲自出马了，利用法院业余大学校长的身份，在一天下午高虹讲完课欲返回时，以视察为借口和高虹接触。高虹见到他后觉得突然、别扭、难以适应，心里还有些不舒服的滋味，这并不是因为他其貌不扬，而是觉得由于在很多观点上对立，他接近自己，其中必有文章。果然，寒暄之后他看周围没有人开口问道：

“老高哇，听说小军的案子是你主审？”

“是的，兰院长有什么指示？”她不情愿地回答。

“年轻人嘛，以教育为主。不要说是小军，就是其他人该挽救的也得花工夫挽救啊！更何况本案的所谓受害人的证言前后矛盾。”

把兰豫的话前后联系起来分析，他说的挽救是无罪的同义语，高虹心里顿生疑窦，这岂不是老子公开袒护儿子吗？岂不是执法者亵渎法律吗？她难以法外有术，应付道：“请兰院长放心，只要法律允许，该挽救的一定挽救。”

“老曹年龄多大了？”兰豫突然转换话题诡谲地问。

“你说的是曹玉玺院长吧？”由于他的话弯子转的太急，她没有思想准备，只有这样反问。

“是呀。”

“五十多岁了吧，具体年龄我说不准。”

“老曹迟早得退下来，总得有人接班啊。”

高虹明白兰豫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是自己命运转折的契机，但心里却很不是滋味，有种人格被收买、被贬低、被利用、被污辱的感觉，忍着不快，不露感情地回答：“是的，是得有人接班。”

“你能理解我的话很好。”

“对你的指教我会尽力而为。”

兰豫认为自己的话起了作用，满意地和她分手了。

和兰豫的这次“邂逅”使她心灵震动，官场的公开交易或暗中交易异化为一个幽灵缠绕着她滋扰着她，使她难以平静，如果屈从于幽灵，就会被洗脑一样变成另外一个人，原来的那个自我就不复存在了，就什么缺德事也可以干出来了，叛徒不就是这样变质的吗？啊，多么可怕，她战栗了。不，不能出卖灵魂、出卖人格、出卖法律，要一如既往地光明磊落地做人，把诱惑的身外之物抛进垃圾堆。同时，她认为兰豫作为高级干部就是再没水平也不敢明目张胆地践踏法律，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道理他应该是知道的。